

#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结果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署组织对中央直达资金、减税降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对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中央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 17 个省本级、18 个市（地、州、盟，以下统称市）本级、22 个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共 57 个地区，并就相关事项延伸审计了其他地区。总的看，有关地区和部门扎实推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顺利实施，在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保障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央财政已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 2.59 万亿元，占直达资金预算总额 2.8 万亿元的 92.5%，审计的 17 个省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66 万亿元，支出进度为 66.46%，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477.62 亿元，占 2.9%。

（一）部分地区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不合规、不精准，涉

及资金 273.25 亿元。及时性方面，因项目细化、任务分解等前期准备不充分，12 个省财政和 41 个市县财政未及时下达 18 项 163.17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其中 15 项 78.14 亿元超过规定时限下达，11 项 85.03 亿元至 2021 年 6 月底仍未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最长的已收到中央指标 7 个月仍未下达。合规性方面，7 个地区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测算办法分配 6 项 95.34 亿元资金；6 个地区将 3 项 3.07 亿元资金分配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地区、单位或项目；3 个地区在分配 10.92 亿元资金时存在基础数据、下达项目或级次等错误。精准性方面，3 个地区在分配 7547.6 万元资金时未充分考虑实际，造成实际需求与资金分配脱节。

（二）部分地区未及时调拨库款 14.91 亿元，违规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166.81 亿元。库款调拨方面，至 2021 年 6 月底，有 14 个市县收到的上级调拨直达资金库款比当期实际支出额少 14.91 亿元，直达资金库款保障不到位。资金拨付方面，因账户监管不严格、直达资金拨付监管不到位，53 个地区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 166.81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等或超进度拨付至项目单位并以拨作支，至 2021 年 6 月底实际仍结存 147.43 亿元。

（三）部分地区违规使用或未及时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22.65 亿元。资金使用方面，83 个地区 14.35 亿元被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如 41 个地区的部分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将 3441.7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补助违规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基建投资等。

资金支付方面，10个地区未及时足额将8.3亿元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

## 二、减税降费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17个省及当地税务机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举措情况。总的看，相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减税降费和相关改革任务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企业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1.81亿元。因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7个省5452户企业未享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等10项降费优惠6696.86万元；因税务机关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等原因，15个省3163户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24项减税优惠1.14亿元。此外，2个地区违规清缴历史欠税、征收过头税2.06亿元，2个省税务机关未及时为916户企业办理退税7.74亿元。

（二）相关单位违规收费或拖欠企业账款等16.58亿元。12个省的121家单位和2家全国性社会组织、1户央企下属单位依托行政权力或行业资源，通过评比交流、开展中介服务、自定项目等方式违规收取或转嫁费用3.43亿元；4个省、2户国企未及时退还保证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4.62亿元；2个省、6户央企未按要求及时足额清偿民营和中小企业等账款8.53亿元。此外，还有5个省存在落实“首违不罚”不到位、违规罚款、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不到位、违规设置招投标条件等问题。

##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对 8 个省和深圳市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针对异地转移领取失业保险金等问题延伸调查了 2 个省。总的看，相关地区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2.13 亿元资金未及时拨付或闲置等。一是未及时拨付或闲置 21.06 亿元。4 个省未及时下达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等 17.53 亿元；由于资金分配不合理，未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和资金结余情况，4 个省就业补助资金 3.53 亿元长期闲置。二是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1898.44 万元。7 个省 16 家中介机构或企业协助 996 人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缴费，随即登记失业申领待遇，涉嫌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1898.44 万元。三是违规发放和申领补贴 8788.04 万元。9 个地区为 1.6 万名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等 7765.24 万元；7 个地区 255 家不符合条件单位违规申领培训补贴、稳岗返还资金等 1022.8 万元。

（二）稳就业相关政策未严格落实。一是部分公共实训基地未形成实效。由于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等，4 个省 7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9 亿元）未能按期建成；由于申报项目时未充分考虑当地实际，5 个省 9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7 亿元）建成后实际使用率远未达到计划培训规模。二是部分企业或人员未获得就业帮扶。9 个地区 1.8 万家企业和 36.48 万人应获未获社保补贴等；2 个省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中，未及时调整享受政策人员覆盖范围，不利于引导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就业。三是信息数据不准确。8个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数据与财务等相关数据不一致，获得补贴人员信息、人数等关键数据缺失，难以进行后续管理与核对；抽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发现，有6.12万人院校专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等重要信息缺项漏项。

审计指出问题后，至2021年7月底，相关地区和部门已整改问题金额178.45亿元。其中：完成中央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或重新分配119.17亿元，补充调拨直达资金库款1984.12万元，收回以拨作支、违规使用的中央直达资金54.24亿元，加快支付中央直达资金3.11亿元；为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1.29亿元；归还违规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1053.96万元，补发就业相关补贴资金3323.55万元。

附件：2021年第二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 附件

# 2021 年第二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 主要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b>一、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b>			
1		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浙江、江西、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青海省级财政未及时下达 16 项 97.07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其中 5 项 18.93 亿元至 2021 年 6 月底仍未下达，15 项 78.14 亿元超过规定时限下达，最长超期 52 天。	970730
2	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至 2021 年 6 月底，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青海的 41 个市县财政长期未将 10 项 66.1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分解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最长的已收到中央指标 7 个月仍未下达。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将 35.47 亿元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660996.01
3		河北、山东、广东、重庆、青海、新疆的 7 个地区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测算办法分配 6 项 95.34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指出问题后，已重新分配资金 250 万元。	953364.35
4	资金分配不合规	浙江、重庆、云南的 6 个地区违规将 3 项 3.07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分配给不符合条件的地区、单位或项目。审计指出问题后，已重新分配资金 15.5 万元。	30734.5
5		山东、新疆的 3 个地区在分配 10.92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时，存在基础数据、下达项目或级次等错误。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并重新下达资金 5.11 亿元。	109156.04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6	资金分配不精准	河北、重庆、新疆的3个地区在分配7547.6万元中央直达资金时未充分考虑实际，造成实际需求与资金分配脱节。审计指出问题后，已调整了427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	7547.6
7	未及时调拨库款	黑龙江、江西、湖北、重庆、陕西、新疆的14个市县财政至2021年6月底收到上级调拨直达资金库款27.87亿元，比实际支出额42.78亿元少14.91亿元，直达资金库款保障不到位。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专项调拨直达资金库款1984.12万元。	149144.53
8	违规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并以拨作支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的42个地区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21.4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并以拨作支，至2021年6月底仍结存2.02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以拨作支资金1.17亿元。	213972.99
9		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广西、重庆、青海12个地区超进度将中央直达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以拨作支，至2021年6月底仍有145.41亿元结存在项目单位。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超进度拨款39.85亿元。	1454098.75
10	违规使用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青海、新疆的83个地区14.35亿元中央直达资金被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如41个地区的部分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将3441.72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补助违规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基建投资等。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将违规使用的13.22亿元资金收回或重新安排。	143515.55
11	未及时足额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广西、四川、青海、新疆的10个地区未及时足额将8.3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将未及时支付的3.11亿元资金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	83041.77
<b>二、减税降费审计情况</b>			
12	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	至2021年6月底，广西、湖北、黑龙江、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的5452户企业未享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等10项优惠政策6696.86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4756户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3924.55万元。	6696.86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13		至2021年6月底,因税务机关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等原因,河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山东、陕西、深圳、四川、云南、浙江、重庆3163户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24项减税优惠1.14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588户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7649.75万元。	11438.46
14	违规清缴,征收过头税	为增加财政收入,2020年6月至12月,山东省邹平市税务机关违规清缴补缴2005年至2015年159个项目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涉及金额2.01亿元;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税务机关提前征收税款473.48万元。	20573.48
15	未及时办理退税	青海、重庆退税不及时。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青海省税务机关为915户企业办理7.68亿元的退税业务时,超过30日的规定期限;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办理1户企业639万元出口退税业务不及时。	—
16	违规收费或拖欠企业账款	2017年至2021年6月底,北京、广东、湖北、吉林、江西、青海、陕西、云南的95家单位和2家全国性社会组织、1户央企下属单位通过超规定范围收费、违规开展与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等方式收费3.24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为企业办理退费390.63万元。	32369.9
17		2018年至2021年6月底,新疆、青海、内蒙古的21家单位转嫁应由财政承担的设计审查费、技术服务费等613.51万元。	613.51
18		2017年至2021年6月底,广西、四川、陕西的5家行业协会及下属公司依托行政权力、利用评比交流活动等违规收费1267.48万元。	1267.48
19		至2021年5月底,新疆、云南、内蒙古的3家单位未及时退还603户企业工程质量保证金等5项费用4.26亿元;至2021年6月底,山东省15个市的121个税务机关未及时退还289户企业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57.62万元,2户国有企业未按时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和物资质量保证金等3549.97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253户企业办理退费72.33万元。	46221.74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20		广西、贵州部分单位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账款 7.84 亿元不到位；6 户中央企业所属 10 户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账款等 6939.8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清偿欠款 857.24 万元。	85323.44
21	落实“首违不罚”不到位、违规罚款、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不到位、违规设置招投标条件等	新疆、深圳、江西、广东落实“首违不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要求不到位。2021 年 4 月至 7 月，新疆、深圳、江西税务机关违规对 329 户企业首次违反“首违不罚”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涉及罚款 6.3 万元。广东省公安厅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试点工作不到位，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全省交警部门对明确免罚的 7 种情形罚款 16.1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 135 户企业退还罚款 3.49 万元。	22.47
22		江西省上饶市税务机关违规罚款。2021 年 4 月至 5 月，89 户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纳税事项，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税务局第一分局等 29 个税务机关未按照规定先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未限期整改的再处以罚款，而是违规直接处罚上述企业 1.23 万元。	1.23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不到位。至 2021 年 6 月底，11 家 2015 年之后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未纳入脱钩范围；5 家应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未完成脱钩改革；6 家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未办理与主管业务单位脱钩的变更登记；39 家协会商会未按照要求直接登记与主管部门脱钩，而采用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再到民政部门登记的方式。	—
24		新疆、广西 5 家单位违规设置招投标条件。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上述单位在建设项目招投标、为企业提供融资业务时，通过设置区域性限制条件、捆绑搭售不良资产作为前置条件等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影响市场公平。	—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本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至 2021 年 6 月底，南宁市本级 4498 个项目收取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结存 18.27 亿元，利息 2.3 亿元，其中 1564 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9 亿元结存 10 年以上。	—
26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江西、湖北 49 户企业违规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 4 项优惠政策 199.96 万元。	199.96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27	未及时拨付或 闲置	吉林、陕西、山东、湖北未及时下达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等 17.53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补发 3323.55 万元。	175341
28		青海、广西、山东、江西就业补助资金 3.53 亿元长期闲置。	35252
29	骗取失业保险 金等	山东、广东、云南、湖北、陕西、青海、四川 16 家中介机构或企业协助 996 人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缴费，随即登记失业申领待遇，涉嫌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1898.44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归还 688.82 万元。	1898.44
30	违规申领补贴	吉林、湖北、江西、山东、陕西、云南、广西、青海、深圳为 1.6 万名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等 7765.24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归还 131.19 万元。	7765.24
31		广西、江西、山东、湖北、陕西、青海、深圳 255 家不符合条件单位违规申领培训补贴、稳岗返还资金等 1022.8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归还 233.95 万元。	1022.8
32	部分公共实训 基地未形成实 效	山东、江西、吉林、青海 7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9 亿元）未能按期建成。	——
33		吉林、广西、陕西、云南、青海 9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7 亿元）建成后实际使用率远未达到计划培训规模。	——
34	部分企业或人 员未获得就业 帮扶	陕西、江西、湖北、青海、山东、云南、广西、吉林、深圳 1.8 万家企业和 36.48 万人应获未获社保补贴等。	——
35		吉林、青海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中，未及时调整享受政策人员覆盖范围，不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36	信息数据不准 确	云南、江西、山东、湖北、陕西、吉林、广西、深圳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数据与财务等数据不一致，获得补贴人员信息、人数等关键数据缺失，难以进行后续管理与核对。	——
37		抽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发现，有 6.12 万人院校专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等重要信息缺项漏项。	——